

#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 96 年度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     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文男      紀錄：蔡雅文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主席致詞：何召集人文男

- (一) 各委員、陳副總幹事、本會各同仁大家好，本次會議主要內容為法規及實務解說。
- (二) 對違規事件應秉持公正、公平的處理態度，且處理程序、方式應統一一致。
- (三) 另請各委員勿公開參與候選人輔選事宜，並持公正立場執行監委職務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：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請推選 4 位監察小組委員，以擔任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委員。

**議決：**由張清國、尤華恩、楊進福、康淑敏等 4 位委員，擔任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委員。

五、法令講解：

- (一) 投開票所作業重點說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- (二) 公投法說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- (三) 監察作業程序及有效無效票圖例說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- (四) 違法違規範例說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
(五) 投開票所佈置圖例：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：

張太雄委員提議：投票日選舉人可否將投票指示卡攜入投開票所內。

**結 論：本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後，再函知各委員。**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